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重点区域部分设备采购（2）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1706-0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H051706-02

2.项目名称：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重点区域部分设备采购（2）

3.项目预算金额：1994.69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94.6960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将在我市西部区域及其它采购人指定位点范围内建设共计 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联网及调试、通信线缆铺设（设备至通信节点）、第三方检测、启用执法、老旧设备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

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设备类型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重点区域部分设备采购（2）	路口综合电警	1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455	16000	在我市西部区域及其它采购人指定位点范围内建设共计 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和接入联网设备等
			2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108	16000	
			3	补光灯	台	1001	3000	
			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台	197	9250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视频雷达边缘计算体）	台	16	9250	
			6	红灯信号检测器	台	133	2450	
			7	流量协议转换器	台	127	1000	
			8	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	台	76	12000	
			9	全景视频摄像机	台	57	12000	
			10	前端交换机	台	128	980	
			11	网线/光纤（20m）	根	543	110	
			12	取证检测	套	563	800	
			13	全项检测	套	29	2000	
			14	485 数据线（30m）	根	564	145	
		路段双向卡口	1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78	16000	
			2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40	16000	
			3	补光灯	台	186	3000	
			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台	59	9250	
			5	前端交换机	台	31	980	
			6	网线/光纤（20m）	根	118	110	

			7	取证检测	套	118	800	
			8	全项检测	套	6	2000	

注：1、上述内容仅为预计工作量，投标人应根据中标后采购人下发的计划建设点位及图纸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实际建设工程量。在实际工作中，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需求变化造成建设工作量发生变化，涉及设备（包括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补光灯、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前端交换机等）数量变化的，建设数量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且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采购清单项外，设备安装所需的光纤收发器、抱箍、支架、空开、漏保、跳线、套管、线盒、管槽等必要辅材工程量以及后期设备二次迁移工程量，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上述工程量及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除办理相关建设行政许可所必须缴纳的挖掘修复道路赔偿费以外的电源报装、供电借用、工程协调、手续报批、荷载检测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本条所述相关费用。

4、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单价的，或合计金额（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全部验收完成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晨楚 张鑫 吴立 010-8404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楚 张鑫 吴立

电 话：010-84045803

电子信箱：zhangcc@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路口综合电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工业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工业
		补光灯	工业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工业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视频雷达边缘计算体)	工业
		红灯信号检测器	工业
		流量协议转换器	工业
		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	工业
全景视频摄像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前端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td> <td>网线/光纤（20m）</td> <td>工业</td> </tr> <tr> <td></td> <td>485 数据线（30m）</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5">路段 双向卡 口</td> <td>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补光灯</td> <td>工业</td> </tr> <tr> <td>智能终端管理设备</td> <td>工业</td> </tr> <tr> <td>前端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td> <td>网线/光纤（20m）</td> <td>工业</td> </tr> </table>		前端交换机	工业		网线/光纤（20m）	工业		485 数据线（30m）	工业	路段 双向卡 口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工业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工业	补光灯	工业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工业	前端交换机	工业		网线/光纤（20m）	工业
	前端交换机	工业																							
	网线/光纤（20m）	工业																							
	485 数据线（30m）	工业																							
路段 双向卡 口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工业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工业																							
	补光灯	工业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工业																							
	前端交换机	工业																							
	网线/光纤（20m）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30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0610-2541NH051706-0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其他要求： 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金额的 5%</u> 。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1 万元）×80%=2.08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

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格式要求为 pdf 和 word，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7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

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说明书	说明书》。	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30分
商务部分	<p>业绩及经验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的综合监测设备或类似的实施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1.5分
	<p>企业资质 (3分)</p> <p>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1分
	<p>对招标文件设备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 (8分)</p> <p>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能兼容我局在用的摄像机（海康、大华、天地伟业、华为）并提供所兼容摄像机原厂商提供的兼容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每提供一份兼容证明的1分，最高的2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与实现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共享平台）进行评价： （1）在实现无缝对接的基础上，对接方案具备可实施性、清晰、完整，得2分； （2）在实现平台间对接的基础上，但对接方案不完整，仅是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3）无法实现平台间对接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二、投标要求的（三）检测要求中 1. 投标检测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所投设备（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和补光灯）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所投设备（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和补光灯）需提供由具有 CMA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单位公章，检测报告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2 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评价：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2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4.5 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四、主要设备性能要求”中“a.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至“1. 全景视频摄像机”要求的为 34.5 分，其中“#”条款共 28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其他条款共 65 项，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项需在采购偏离表中逐条说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设备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未体现对应设备性能要求的视为该项条款不满足要求。其他条款需在采购偏离表中逐条说明。</p>	34.5 分
技术方案（4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技术架构、核心技术、设备数量配置、产品选型等进行评价： 对任务的认识和理解到位，思路清晰，表述详细且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 对任务的认识和理解到位，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有对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有缺漏项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4 分
工作进度计划（3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工作进度计划优化方案进行评价（早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图或进</p>	3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度计划表，并同时针对图/表进行说明：</p> <p>（1）提供了工作进度优化方案和进度计划图或进度计划表，针对关键节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列明了具体的措施，优化了工作进度，得3分；</p> <p>（2）提供了工作进度优化方案和进度计划图或进度计划表，仅对关键节点进行了简单列举，未说明具体的措施或细节待完善，优化了工作进度，得1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设备安装计划、调试等方案评价 (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施工计划，包括设备备货、设备安装调试及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计划、进度计划等进行评价：</p> <p>（1）提供了内容完整且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技术方案及计划，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得3分；</p> <p>（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技术方案及计划，细节待完善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p> <p>（3）技术方案及计划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3分</p>
<p>拟投入人员配置 (8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17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15人，如投标人组建的团队人员少于17人，则该评审项不得分。</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或通信或市政专业）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全部提供的得3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或通信专业）或信息化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全部提供的得2分；</p> <p>3. 其他团队成员人员至少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化相关专业）、电工证，完全满足上述5类证书的得3分，缺少任意一类证书的不得分。</p> <p>注： 1. 以上团队人员不得重复计算，如一人提供多个证书则按照一个证书计算。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材料的，该人员不得分； 2. 需提供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分</p>
<p>拟投入车</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不少于4辆普通维护车、4辆工程</p>	<p>2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辆配置 (2分)	<p>升降车和3辆防撞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此项最高得分为2分。</p> <p>注:需详细说明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含正页、副页、照片页)、交强险及商业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响应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完善全面且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和措施,能充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详细阐述,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2)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仅是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2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我市西部区域及其它采购人指定位点范围内建设共计 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联网及调试、通信线缆铺设（设备至通信节点）、第三方检测、启用执法、老旧设备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全部验收完成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

2. 建设工作量：

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点位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联网及调试、通信线缆铺设（设备至通信节点）、第三方检测、启用执法、老旧设备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二次迁移。

3.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对建设点位设备进行随时调整、迁移等工作，最终建设点位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投标人负责全部点位设备相关的施工手续报批、工程协调、电源报装等全部工作。同时，投保人负责在建设期及质保期内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作。

4. 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设备类型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2	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重点区域部分设备采购（2）	路口综合电警	1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455	16000	在我市西部区域及其它采购人指定点位范围内建设共计148处综合监测设备和接入联网设备等
			2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108	16000	
			3	补光灯	台	1001	3000	
			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台	197	9250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视频雷达边缘计算体）	台	16	9250	
			6	红灯信号检测器	台	133	2450	
			7	流量协议转换器	台	127	1000	
			8	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	台	76	12000	
			9	全景视频摄像机	台	57	12000	
			10	前端交换机	台	128	980	
			11	网线/光纤（20m）	根	543	110	
			12	取证检测	套	563	800	
			13	全项检测	套	29	2000	
			14	485 数据线（30m）	根	564	145	
		路段双向卡口	1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78	16000	
			2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40	16000	
			3	补光灯	台	186	3000	
			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台	59	9250	
			5	前端交换机	台	31	980	
			6	网线/光纤（20m）	根	118	110	
			7	取证检测	套	118	800	
			8	全项检测	套	6	2000	

注：1、上述内容为预估工作量，投标人应根据中标后采购人下发的计划建设点位及图纸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实际建设工程量。在实际工作中，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需求变化造成建设工程量发生变化，涉及设备（包括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补光灯、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前端交换机等）数量变化的，建设数量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且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采购清单项外，设备安装所需的光纤收发器、抱箍、支架、空开、漏保、跳线、套管、线盒、管槽等必要辅材工程量以及后期设备二次迁移工程量，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上述工程量及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除办理相关建设行政许可所必须缴纳的挖掘修复道路赔补费以外的电源报装、供电借用、工程协调、手续报批、荷载检测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本条所述相关费用。

4、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单价的，或合计金额（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交货、付款及验收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完成项目初验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初验款。

试运行期满,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项目档案归档审核,经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中标人支付终验款。其中,工程结算数量以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须经过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终验款为(最终结算金额-预付款-初验款-扣款)。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有效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或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3年质保期(或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在质保期内完成售后服务,且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验收方式:

初验:建设点位功能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联调成功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竣工材料,报采购人和项目监理方确认后,由监理组织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符合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

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和 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等标准要求的每处设备的相关检测数据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最终验收依据之一。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 3 个月。3 个月内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99.5%，即可申请终验，若无法达到，则延长试运行期 3 个月，若完好率仍无法达到 99.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后续款项不予支付。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须全程做好运行记录。

终验：试运行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组验收，专家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设备安装完毕后，在项目终验前，按照采购人验收抽检规定为至少 8 处设备提供由具有 CMA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依据《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等出具的执法功能、采集有效率和捕获率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二、投标要求（招标文件中所列适用标准以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制定详实合理的安装施工计划，包括设备备货、设备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工作。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机械等情况。

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投产品的关键设备、设施和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原产地、价格。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方案。技术方案中应详细说明设备选型、性能参数、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应用性能、主机数据处理能力等；工程实施方案中应包括工作流程图、供货计划、工程计划、

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和车辆组织、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等。培训方案中应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4. 投标人报价要求给出点位各类清单的全部相关费用总价、以及各种价格组成明细。

5.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充足的设备的全套备品备件，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6. 投标人所投标设备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方案，应确保不存在专有或垄断程序、结构、技术等，影响质保期满后其他投标人进行后续维护工作。

7. 投标人中标后且在合同签订前，应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场地等条件，并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有效的技术保障。

8. 投标人投标和后续建设、试运行、质保期间，应提供所投设备原厂安装服务。

9.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备采购人指定的满足实际使用所需的其他技术功能。

10. 投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提供工程项目中的相关准备及配套工作，并确保所有工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投标承诺

★1.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相关产权单位要求，开展工程协调、手续报批、许可办理等全部工作。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建设期内，应提供所投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原厂不少于 2 人、所投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原厂各不少于 1 人的原厂技术人员，随时配合开展现场及后台调试，如选用同一品牌设备，人员可复用。项目建设期间确需更换驻场人员应征求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投标方案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车辆须为本项目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与其他项目或分包共用。

★4. 投标人须承诺：因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性能及数量等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要求的，经监理方确认，投标人须无条件调整设备性能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补光灯等项目涉及的全部类型设备以及相关工作方案），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5.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随点位踏勘等工作开展，投标人应及时供应抱箍、套管、支臂、支架、线盒、跳线、光纤收发器、空开、漏保等必要配套辅材，不得因到货时间不及时、到货数量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按照交管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数据传输存储接口规范》、《GA/T1049-201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接入数据采集共享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北京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视频按照 GB/T28181-2022 标准或 ONVIF 协议接入交管局共享联网平台，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投设备能与局内现有高点全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7. 投标人应承诺：负责所安装设备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设备掉落、破裂、脱落、漏电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应投保保险责任涵盖前述相关事故责任的相应保险。

采购人已在本项目预算中考虑了中标人投保相应保险的保费，投标人在投标前亦应充分测算成本、合理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保险的保费，该保费将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8.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标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需具备在回传每笔违法图片的同时回传违法行为视频的功能，视频大小不超过 20MB，能够完整反映车辆违法全过程，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开启或关闭违法视频回传功能，视频可以使用常用流媒体播放器进行播放。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 1-8 项★条款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

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检测要求

1. 投标检测要求

1.1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所投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和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的检测报告，且为具有 CMA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具有 CMA 能力认证的证明。检测依据（以现行在用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等。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1.1.1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检测报告中应逐项明确体现以下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机动车违法采集检测

- a 闯红灯捕获率
- b 闯红灯记录有效率
- c 计时误差
- d 号牌识别准确率（含日间及夜间）
- e 通过车辆图像记录捕获率
- f 车流量记录检测精度
- g 逆行记录有效率
- h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记录有效率

（2）非机动车违法采集检测

- a 闯红灯日间捕获率
- b 逆行日间捕获率

c 占用机动车道日间捕获率

d 越线停车日间捕获率

1.1.2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检测报告中应逐项明确体现以下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机动车违法采集检测

a 闯红灯捕获率

b 闯红灯记录有效率

c 计时误差

d 号牌识别准确率（含日间及夜间）

e 通过车辆图像记录捕获率

f 车流量记录检测精度

g 车型识别准确率

h 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

i 逆行记录有效率

j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记录有效率

k 不礼让斑马线识别功能检测

l 闯拥堵路口（闯绿灯）识别功能检测

m 未系安全带识别功能检测

n 开车打电话识别功能检测

o 货车右转必停识别功能检测

1.2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补光灯的检测报告，且为具有 CMA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具有 CMA 能力认证的证明。检测依据《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中检测项应包含补光灯功率、照度、眩光程度的测试结果。

2. 逐套设备检测要求

设备安装完毕后，初验前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符合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和 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标准要求的每处设备的相关检测数据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最终验收依据之一。出具所有设备的功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至少逐项明确体现以下检测项：

违法自动抓拍功能（按需进行闯红灯、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不按车道行驶、未系安全带、占用专用车道等采购人要求的机动车抓拍功能检测；按需进行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逆行、越线停车等采购人要求的非机动车抓拍功能检测）、图像同一性认证（抓拍图像与实际违法车辆一致）、时钟校准功能。

3. 设备验收抽检要求

设备安装完毕后，在项目终验前，按照采购人验收抽检规定为至少 8 处设备提供由具有 CMA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依据《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等出具的执法功能、采集有效率和捕获率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监测设备检测报告中应逐项明确体现以下机动车采集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车辆图像记录捕获率
- b 号牌识别准确率（含日间及夜间）
- c 计时误差
- d 车流量记录检测精度
- e 不礼让斑马线识别功能检测（具备条件的场景实现）
- f 未系安全带识别功能检测（具备条件的场景实现）

g 开车打电话识别功能检测（具备条件的场景实现）

h 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执法功能、性能检测项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包含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具有合法许可，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图纸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对设备建设点位进行现场复勘。因点位建设条件限制而造成点位调整的，投标人应及时与市政单位、设计单位协商变更点位设计图纸。经采购人允许，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后，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前端点位施工。

2. 投标人应会同市政施工单位统一提供最终竣工图纸，经原图纸设计单位、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投标人提供正式竣工图纸一式 4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版本在 2007 以上)。图纸的图幅应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图纸所反映的内容确定，不局限于 A3 图幅。

3. 监测设备点位竣工图纸应包含点位主要设备安装位置、钢结构安装位置、相关规格、材质、设计结构、制作要求；还应包含稳定供电电源位置或新建电表安装位置、通信节点位置以及点位施工所需全部管道、基础及检查井的位置及数量。

4. 全部点位及其前后 30 米范围内实际道路组成内容均应严格按照 1:500 比例出图并标明渠化设置，范围外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所有竣工图纸均须提供设计说明书，按照监测设备点位实际情况、设计图纸、设计参考依据及相关技术标准说明竣工图纸内容。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应以本项目建设相关国内最新标准进行）（投

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一) 主要建设流程及内容

1. 本工程主要施工工序如下:

有关部门报批许可施工→土方开挖→基础夯实→基础地锚、接地线安装→混凝土浇筑→地下管道埋设工程→回填土→砌井→恢复地貌、清理现场弃土→钢结构安装(或借杆安装)及防雷→通信布线、接电→机箱安装→设备安装、调试→数据回传→公示启用等。

2. 主要建设内容

(1) 128 处路口综合电警设备

以借杆或新建钢结构杆具形式覆盖监测断面单方向为 1 处, 安装在被监测路段道路上方, 采用非接触式触发模式(不能使用电感线圈触发), 最终安装形式以中标后现场实际实施条件为准。设备应由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部分需求点位同时包含高清及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每台相机应覆盖不少于 2 条机动车道, 具体安装数量、覆盖车道数量、抓拍场景均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补光灯、全景视频摄像机(每处路口 1 台)等硬件和应用软件组成。以上设备金属机壳表面应有防锈、防腐蚀涂镀层, 涂镀层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等现象, 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锈蚀。除上述设备外, 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针对重点示范路口及路段, 采用借杆或新建钢结构杆具形式, 按照不小于 300 米间距加装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 实现相关路口、路段的视频、雷达监测全覆盖, 并配套配置具备将多台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的视频、雷达采集信息拟合能力的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视频雷达边缘计算体), 统一上端汇聚后, 实现流量统计分析、三维数字孪生等采购人指定功能。

应提供所投标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和智能终端管理设备等主要部件(如 CPU、GPU、硬盘等)的品牌型号及相关性能数据。

路口综合电警设备组成中的所有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及补光灯

均应采用环保设备，避免出现因补光造成的失能眩光。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全天应能够清晰识别车辆号牌、车型、车身颜色、车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等信息，且不应产生偏色现象；设备应能够同时保证每台摄像机的录像前端存储时间不小于 30 天，抓拍图片前端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道路情况、路段形制、新建钢结构及现况杆具位置等因素，灵活调整摄像机、镜头等设备安装方案，配备必要的通信传输设备，以实现路口全部车道的有效监测。针对借用现状基础设施安装的设备点位，应提前评估待借用基础设施结构安全性，不得出现超重等影响结构安全的安装形式。

在新建钢结构或现况杆具上安装的摄像机、补光灯、管线等部件应牢固，且不能对钢结构杆具安全造成影响。各部件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

应至少完成点位设备安装及调试、通信线缆铺设（设备至通信节点）、数据联网回传、执法公示启用等全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

（2）20 处路段双向卡口设备

路段双向卡口设备以覆盖监测断面双方向为 1 处，监测设备利用钢结构杆具，安装在被监测路段道路上方，采用非接触式触发模式（不能使用电感线圈触发），设备应由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部分需求点位同时包含高清及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每台相机应覆盖不少于 2 条机动车道，具体安装数量以能够覆盖监测方向全部车道为准，抓拍场景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补光灯等硬件和应用软件组成。以上设备金属机壳表面应有防锈、防腐蚀涂镀层，涂镀层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等现象，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锈蚀。

应提供所投标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和智能终端管理设备等主要部件（如 CPU、GPU、硬盘等）的品牌型号及相关性能数据。

路段双向卡口设备组成中的所有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及补光灯

均应采用环保设备，避免出现因补光造成的失能眩光。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全天应能够清晰识别车辆号牌、车型、车身颜色、车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等信息，且不应产生偏色现象；设备应能够同时保证每台摄像机的录像前端存储时间不小于 30 天，抓拍图片前端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道路情况、路段形制、钢结构杆具位置等因素，灵活调整摄像机、镜头等设备安装方案，配备必要的通信传输设备，以实现路段的全部车道有效监测。

在钢结构杆具上安装的摄像机、补光灯、管线等部件应牢固，且不能对钢结构杆具安全造成影响。各部件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

(3) 主要施工内容组成表

序号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	单位	基本安装标准
1	128 处路口综合电警设备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单台车尾采集摄像机覆盖 3 条车道，单台车头采集摄像机覆盖 2 条车道，在具备条件的路口，每处点位安装 1 台不礼让斑马线采集摄像机。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2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单台摄像机覆盖不少于 1 条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实行硬质隔离带分道行驶的可视情况增加摄像机。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3		补光灯	台	单台补光灯覆盖单方向 1 条车道。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台	每台智能终端管理设备最多接入 2 台车头采集摄像机，最终数量以满足全量过车数据及时上传为准。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视频雷达边缘计算体）	台	每台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视频雷达边缘计算体）至少接入 5 台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最终数量以满足重点示范路口及路段车辆行驶轨迹全部拟合且实时上传为准。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6		红灯信号检测器	台	每处路口至少 1 台, 可视情况安装于信号控制机柜或距离信号机柜最近的新建点位机箱内。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7		流量协议转换器	台	每处路口至少 1 台, 可视情况安装于信号控制机柜或距离信号机柜最近的新建点位机箱内。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8		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	台	在重点示范路口及路段, 按照不低于 300 米间距布设, 具体数量以可监测覆盖断面全部车道为准。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9		全景视频摄像机	台	每处路口 1 台。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10		前端交换机	台	每处设备点位 1 台。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11		网线/光纤 (20m)	根	以设计图纸为准。
12		485 数据线 (30m)	根	以设计图纸为准。
13		取证检测	套	每台摄像机均需检测
14		全项检测	套	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1	20 处 路段 双向 卡口 设备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单台摄像机覆盖 2 条车道,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2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台	单台相机覆盖不少于 1 条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实行硬质隔离带分道行驶的可视情况增加摄像机。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3		补光灯	台	单台补光灯覆盖单方向 1 条车道。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台	每台智能终端管理设备最多接入 2 台摄像机, 最终数量以满足全量过车数据及时上传为准。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5		前端交换机	台	每处设备点位不少于 1 台。 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6		网线/光纤 (20m)	根	以设计图纸为准。
7		取证检测	套	每台摄像机均需检测。
8		全项检测	套	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二) 前端抓拍软件要求 (超高清及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适用)

设备应采用成熟模块化的软件配置工具, 便于对各功能进行灵活配置。配置内容应包含:

违法、卡口抓拍模式配置；

检测范围配置；

生成图片数量、格式配置（含拼接图片数量、特写放大范围、组合模式等）；

字符叠加配置（颜色、位置、大小、文字内容等）；

采购人指定的满足使用需求的其他监测所需的配置。

（三）非现场执法功能要求（超高清及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适用）

1. 多功能执法要求

（1）机动车执法功能要求

a. 卡口、超速监测设备功能：

b. 违反禁令标志监测；

c. 违法占用专用车道（应急车道等）监测（在条件允许的场景实现）；

d. 超速监测（配合雷达测速仪实现）；

e. 未系安全带监测（按照采购人需求实现）；

f. 开车打电话监测（按照采购人需求实现）；

g. 采购人指定的满足使用需求的其他可监测功能。

（2）非机动车执法功能要求（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适用）

a 闯红灯监测

b 逆行监测

c 占用机动车道监测

d 越线停车监测

2. 违法有效率

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80%。

3. 违法行为记录内容要求

设备拍摄的机动车违法图片应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的要求，非机动车违法图片应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可

参考机动车相关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违法图片格式。

(1) 违法行为监测

各类前端采集违法行为图片参考采购人在用违法图片格式示例（具体格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均采集至少 4 张图片，各张图片排列形式以采购人使用需求为准，合成为一张完整的图片。

合成图片中，应至少采集 3 张清晰反映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违法过程的远景图片，应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应至少采集 1 张能清晰辨别车辆号牌的车辆后部放大图。

各张远景图片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违法过程，不得出现因间距太大或过小影响对违法车辆进行认定的情形。

具体违法行为抓拍标准以采购人使用需求为准。

(2) 其他要求

违法图片数据应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传输至数据采集共享平台。

设备需具备在回传每笔违法图片的同时回传违法行为视频的功能，视频大小不超过 20MB，能够完整反映车辆违法全过程，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开启或关闭违法视频回传功能，视频可以使用常用流媒体播放器进行播放。

4. 违法图片格式要求

图片格式应采用 JPEG 格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

图片应具有防篡改功能；

记录的每张图片应包含时间信息，至少精确到 0.01s，时间信息采用白/黄字体标注在每幅照片左上角，叠加的字体应能够清晰分辨，且不影响图片中的相关信息（如不能遮挡信号灯）；

图片记录要求应符合 GA/T 832-2014 的要求；

记录的最终图片应合成为一个图片文件，且应按照不同违法行为将设备编号、违法地点、监测方向、监测车道、违法日期时间、红灯起止时间（闯红灯违法监测）等信息以一排黑底白/黄字形式合成于 JPEG 图片上方，合成的字体采用宋体。合成后的图片大小不大于 4MB。

合成的图片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对车辆号牌号码认定的要求，图片不应出现车身颜色偏色、红灯信号泛白、光晕等颜色失真现象；图片合成时，不得出现原始图片遗漏、错位等情形。

（四）卡口功能要求（超高清及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适用）

1. 卡口功能

设备通过摄像机采集通过监测点全部车道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自动记录视频有效覆盖车道的全部经过车辆图片信息和前排司乘人员图片信息，卡口数据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传输至数据采集共享平台。

投标时需提供所投卡口补光装置（相机补光及补光灯补光）方案，现场实拍补光装置效果，以及夜间实测点位抓拍效果图片，图片应包含全景、车辆特写、前排司乘特写、车牌特写。

2. 识别功能

前端监测设备符合《GA/T497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及《GA/T833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机动车通过监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不小于 99%，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日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夜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雨、雪、雾等天气条件和环境光、相邻车道通行车辆等条件下，车辆图像捕获不应出现误记录。非机动车通过监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识别准确率应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原则上可以参考机动车相关标准执行。

识别号牌种类：识别号牌的种类应包括 GA36 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新能源车辆号牌、武警汽车号牌和军

队汽车号牌、新使馆车辆号牌等，且应同时兼顾识别北京市地方统一发放的非机动车车辆号牌。

应具备识别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子品牌的功能。

能够全天候识别机动车车辆驾驶员及前排乘客面部特征。

3. 卡口图片要求

设备拍摄的机动车卡口图片应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的要求，非机动车卡口图片应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可参考机动车相关标准执行。

车辆通过卡口记录过程应采集 2-4 张独立图片以反映过车情况（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调整）。第一、二张图片为车辆通过卡口设备由远及近过程的远景图，图片应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车身颜色、标志标线位置及颜色等情况，两张图片所拍摄车辆要有明显位移；第三张图片为卡口设备拍摄的车辆头部/尾部放大图，应能清晰辨别车辆号码。第四张图片为车辆号牌特写图片。

图片格式应采用 JPEG 格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

每幅图片应叠加时间信息，精确到毫秒，叠加的时间信息字体采用宋体，叠加信息为透明底黄字符。在质保期内，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随时调整叠加信息的字体、字号、颜色和位置。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五）视频记录及实时点播功能

路口综合电警、路段双向卡口设备均应具备全时段视频记录、存储功能，视频质量应清晰反映实时监测的内容信息。兼容 H. 264、H. 265、MPEG4、MJPEG 等编码标准，前端存储的视频质量应不低于 1080P 及 25fps。视频按采购人需求以指定时间段进行实时滚动存储，并能确保所有设备拍摄的视频前端存储录像时间不小于 30 日；录像支持 OSD 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至少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监控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上端可对前端设备存储的视频进行下载，

具备查询指定日期和时间段视频的功能，存储的视频应能使用通用播放器软件播放。全部监测设备（超高清及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全时段视频应能实时上传上端系统，并做上端存储，上端可对前端视频进行实时点播调用，视频分辨率应根据使用的通信方式灵活设置实时点播视频分辨率。本项目全部监测设备均应符合 GB/T28181-2022 等标准协议，能够接入上端系统。

（六）夜间补光功能

当外界光线条件不能满足监测器工作需要时，可使用辅助补光设备。所有补光设备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等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要求，全部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及补光灯均采用新型环保技术，在夜间低光照环境下补光设备不应产生影响驾驶员的眩光、妨碍安全驾驶。

（七）时钟校准功能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模块，设备支持卫星时钟校准和网络时钟校准功能（需说明技术实现方法），24h 内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并确保每日至少时钟同步一次（参考《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设备的经纬度信息。

支持 NTP 授时功能，应能够记录校时日志，并回传至上端。前端设备各部件（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智能终端管理设备等）之间应具备自动同步功能。设备预留与其他授时模块通信的接口。

四、主要设备性能要求

a.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1. 像素：不低于 900 万像素，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 英寸；
2. 帧率：不低于 25fps；
3. 照度：最低照度不高于 0.01Lux（彩色）；
4. 镜头：镜头焦距应与路口、路段道路尺寸及画面要求相匹配，能够覆盖三

车道视野范围，支持辅助对焦功能，在预览或聚焦功能界面，可绘制对焦区域，点击放大对焦，同时回转镜头画面中会提示当前清晰度值，可辅助完成对焦；

5. 传感器配置：配备双传感器（CMOS）或配置双图形处理器（GPU）或采用双帧融合技术，具备高性能图形处理器（GPU）模块，可根据现场需求配置相应算法，实现违章取证抓拍、交通事件检测、交通数据采集、图片质量提升；

#6. 补光要求：相机支持不可见光或微光补光方式，应可适配 GA/T1202-2022 一级标准补光装置清晰成像，保证夜间弱补光环境下的采集效果的同时确保消除光污染；

7. 采集图片清晰无偏色，图片可清晰辨识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8. 通信接口：至少应包含 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RS485 接口；

9. 支持通信协议：TCP/IP, HTTP, HTTPS, DHCP, RTP, RTSP, 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

#10. 具备心跳，密码保护，支持 PTP 授时、远程访问；

11. 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环境（雾天、雨天）、逆光的变化自动调节图像参数以达到效果优化；

12. 支持 H. 264、H. 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图片输出编码格式为 JPEG，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支持图像防篡改；

#13. 支持车牌识别（含新能源车牌和特种车牌）、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法检测功能（安全带、年检标、打电话等），可识别常见车辆子品牌种类，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更新车型库及车型识别软件，支持红绿灯信号视频检验功能，支持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检测功能。

14. 设备可识别不低于 250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 $\geq 99\%$ ；

15.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同时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2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20 个

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16. 支持车窗人脸检测功能，支持主、副驾驶的人脸扣取和图片输出。

17. 支持 GB/T28181-2022、GA/T1400-2017，提供私有 SDK；

#18. 时延：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5 路视频流，网络直连情况下，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90ms；

1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0. 具备采购人指定的满足实际使用所需的其他技术功能。

b.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1. 像素：不低于 1200 万像素，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 英寸；

2. 帧率：不低于 25fps；

3. 照度：最低照度不高于 0.01Lux（彩色）；

#4. 通信接口：至少应包含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5. 采用相机单元与射频单元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对非机动车目标检测并提取结构化信息；

#6. 支持对非机动车闯红灯、越线停车、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行为的检测抓拍；

#7. 设备满足 GA/T1976-2021《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通用规范》的要求，支持同时识读车辆身份标识符和号码号牌，具备车辆身份信息与对应图像记录信息的关联匹配功能；

8. 天线接口：至少配置不少于 4 个天线接口；

#9. 射频工作频段：920-925MHz，支持跳频及定频工作模式；

#10. 多目标识读：设备应能准确识读同一时间段内通过其射频天线单元辐射范围内不少于 10 辆电动自行车的车辆身份标识符；

#11. 设备通过射频和视频触发记录车辆经过监测点断面时的全景图像，图像捕获率不低于 99%；

12. 支持 H. 264、H. 265 双编码，编码效率更高，码率更低，图像质量更优；

13. 设备组成：除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外，还应包括天线单元和馈线单元；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5. 具备采购人指定的满足实际使用所需的其他技术功能。

c.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1. 须承诺：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可支持多厂商摄像机接入，中标后可以提供原厂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3. 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 1GHz；

4. 内存不低于 4GB；

5. 内置不少于 16T 存储容量；

6. 应支持不低于 16 路高清视频的接入及转发；

7. 支持：H. 264、H. 265、MPEG4、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8. 设备具有不低于 6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SFP 光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9. 配置单北斗校时模块，支持单北斗校时；

10. 使用工作温度：-20℃~+60℃，在最大湿度 90%的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

11. 具备断网续传功能，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12. 应具有数据防删改功能，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

13.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能够存储不低于 30 天的全部接入摄像机所拍摄录像和采集的图片；

1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配置独立流量协议转换器，具备如下功能：

- 1) 支持 10/100M 自适应网口；
- 2) 支持 16 路开关量输出，并支持软件直接控制其输出端口的开关状态；
- 3) 支持 16 个远程用户，1 个远程数据接收中心，1 个远程监听中心；
- 4) 支持配置参数掉电保护；
- 5) 支持 NTP 校时操作；
- 6) 支持 RS232/RS485 等多种通讯模式，支持 485 透明通道；
- 7) 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 10%--90%；

8) 支持路口断面抓拍机流量数据转换为 I0 数据，并将 I0 数据对接至采购人信号机，为信号机提供流量数据支撑；

9) 支持软件直接控制其输出端口的开关状态，并可支持远程数据接收；

15.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支持通过主设备查看从设备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16. 支持违法短视频上传，能够将违法全过程短视频上传，且视频参数可设置；

#17. 支持中载传输功能，可支持配置“图片+URL”组合形式上传数据，即针对一组数据的多张图片支持配置上传一张图片，其余图片通过 URL 形式上传，平台可通过 URL 调取图片；

18. 具备采购人指定的满足实际使用所需的其他技术功能。

d.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视频雷达边缘计算体）

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 内存不低于 8GB；

#3. 算力不低于 21Tops；

#4. 支持视频雷达融合功能，可将摄像机视频中的目标移动轨迹与雷达探测的目标轨迹进行融合，并在虚拟场景中显示轨迹信息和实时视频图像；

5. 支持接入融合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数量不少于 4 台；

#6. 设备具有不低于 10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不低于 1 个 USB3.0 接口；

#7. 支持中载传输功能，即针对一组数据的多张图片支持配置上传一张图片，其余图片通过 URL 形式上传平台。平台通过 URL 向终端请求图片；

#8. 支持违法短视频上传，能够将违法全过程短视频上传，且视频参数可设置

e. 前端交换机

1. 应具备至少 8 个千兆电口；

2. 工作温度-40~85℃；

3.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f. 补光灯

1. LED 光源色温 \leq 5500K，气体光源色温 \leq 7000K；

2. 支持 LED 频闪，不可见光爆闪或 LED 频闪增强；

3. 应满足 GA/T 1202-2022 的标准要求；

4. 应消除光污染，减少驾驶员视觉感官；

5. 连续抓拍间隔时间 \leq 80ms；

6. 覆盖范围：单车道；

g. 红灯信号检测器

1. 支持 16 路信号灯的检测能力；

2. 16 路对应指示灯；

3. 不少于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h. 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

1. 采用双镜头+雷达一体化设计，双镜头有效像素均不低于 800 万像素；
2. 双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1.8 英寸；
3. 支持云台调节，左右转动范围 $\pm 6^\circ$ 、上下转动范围 $+5^\circ$ 至 -3°
- #4. 支持雷达与视频融合，雷达传感器和视频传感器检测到车辆目标后，可使两个传感器的检测结果匹配到统一车辆目标，且可在界面实时显示车辆的结构化信息；
5. 支持流量统计功能，可实现车流量、平均速度、车头时距和间距、车道空间占有率等数据统计，辅助交通决策；
6. 支持车牌、车型等机动车属性全结构化识别，支持对机动车逆行、违法停车、交通拥堵、施工等事件进行检测并抓拍；
7. 支持 H.264、H.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
- #8. 设备内置左右两组不少于 10 颗补光灯灯珠，光源分为红外 LED 灯珠和暖光 LED 灯珠，支持红外补光和暖光补光独立控制补光亮度；
- #9. 长短焦镜头结合，城市道路最大监控 5 车道，支持不少于 256 个目标的轨迹追踪，检测跟踪距离不低于 300 米；
- #10. 车辆捕获率不低于 99%，车牌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车标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车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 #11. 违法停车、超速、逆行、压线、违法变道等机动车违法行为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 #12. 支持实时显示车辆目标的结构化信息，包括车标、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速度、车道号等；

I. 全景视频摄像机

- #1. 镜头数量 ≥ 4 ，传感器数量 ≥ 4 ，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 #2. 设备内置 1 颗 CPU、GPU、NPU 一体化智能芯片；
3. 视频分辨率最大不低于 7680*3840；

4. 照度：彩色 $\leq 0.11x$
5. 水平视场角 $\geq 36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360^\circ$ ；
6. 设备支持自动增益、逆光补偿、断网重连功能；
- #7. 设备可将距离设备 1-300 米处的景物进行拼接成像；
8. 设备配置 1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SD 卡槽；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上述 a 至 i 项设备中，标记“#”项需提供由具有 CMA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设备出厂配置清单，检测报告中须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具有 CMA 能力认证的证明，并加盖设备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五、安装要求

（一）安装质量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包工包料，为实现采购人设备安装、数据传输等功能要求提供必备的通信传输、线缆等各类设施，且所用材料适合北京室外天气状况和地质环境。

本项目安装质量应当达到本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满足国家或本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因投标人原因安装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安装，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的监理检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下发的计划安装点位表及设计图纸及复勘结果进行设备安装，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监测设备点位调整的，投标人应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设计单位、市政施工单位沟通，经采购人允许，设计单位重新出具设计图纸后，由投标人继续按图安装。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及设计单位允许擅自

挪移调整建设点位的，采购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安装质量及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投标人必须重新安装。因投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投标人承担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投标人应按照监理方要求，提供完备的竣工技术资料。

（二）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国家施工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完善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引起的诉讼案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开展相应的应诉工作。

2. 投标人应对其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投标人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安装时，安装前应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道路施工安全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依法采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提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的安全警示标志。

6.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人员着装要求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人员着装必须符合（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 182）中作业人员服装的相关规定。

B. 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穿着颜色、式样统一的安全服，

夜间穿反光背心。

7.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车辆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车辆必须符合（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 182）中作业车辆的相关规定。

B. 作业车辆必须设有明显的施工诱导绕行标志，配备施工标志灯，并保持车身整洁，灯光齐全有效，并配备齐全有效的消防安全设施。

C. 作业车辆应当安装箭头指示标志灯，指示后方车辆变更车道。

8. 道路施工安全制度

根据占路施工特点和安全施工需要，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作为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企业占路施工的安全保障工作，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投标人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系统的占路施工安全教育，同时制定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并在施工中严格落实。同时，投标人应在施工现场设定专职安全员，负责指挥、引导过往车辆安全通过，保障安全。

9.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道路宽度、交通流量、地形等因素，科学合理的采取交通设施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保障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的安全。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划出作业区，制定交通诱导方案，设置相应的施工区域诱导绕行标志与安全设施，夜间设置施工作业警示灯。

B. 封闭道路施工的安全措施：

（1）封闭部分车道作业：需将部分车道封闭时，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夜间须在来车方向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并用反光锥形交通路标围出施工区域，确保施工安全。如遇信号灯路口，可在路口出口处将车道封闭，并在出口处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2）临时局部封闭作业：需将道路局部封闭时，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工程

建设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在施工现场周边或路口出口处设置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并用反光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对施工作业点进行围挡，夜间还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

C. 施工标志：统一使用标有道路施工或交通设施施工文字，下为导向标的反光标志牌。

D.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的工具材料，必须放在施工区域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社会交通的场所。

E. 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应开启黄色标志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箭头指示标志灯，按顺行方向行进。

F. 作业车辆按照规定使用箭头指示标志灯：占用左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右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右变更车道；占用右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左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变更车道；占用中间车道作业时，开启左右双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右两侧变更车道。

10.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的撤除

在交通设施施工作业完毕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撤销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首先撤除施工作业区域内作业的车辆、器材、工具，同时清理现场的遗留物。

在检查施工作业区域内确实清理干净后，依次撤除施工绕行标志；道路作业警示灯；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

11. 对投标人安全施工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的，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

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人员及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全面考虑本项目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工作量等因素，合理配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开始后，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范围，针对不同行政区域分别拟派项目实施队伍（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机组等），明确各区安装队伍负责人（负责所属区域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指定的各区交通支（大）队项目建设负责人对接安装任务，按照各区交通支（大）队的实际建设管理需求，开展项目建设。

1.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或通信或市政专业）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需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6 人（除项目经理外），其中含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或通信专业）或信息化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团队成员需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化相关专业）、电工证等必要职业资格、上岗证件等；需提供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达到 4 辆普通维护车、4 辆工程升降

车、3 辆防撞车。

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投标人拟派人员、车辆发生改变的，须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知悉，经采购人允许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擅自更换人员、车辆的按照违约处理。

六、培训、联调

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日常操作配置等的现场培训。

联调：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完成本项目设备以及本项目全系统软硬件联调。

七、维护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运行、维护、设备检测等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所发生的所有工作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损坏的设备及部件应由投标人负责更换，且不向采购人额外收取费用。

2. 质保期内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 99.5%，设备完好是指设备所有功能完整，设备正常运行。完好率计算公式：完好率=（正常使用的设备 1×此设备正常工作天数+……正常使用的设备 N×此设备正常工作天数）/（所有应维护设备数×应工作天数）。质保期内单套设备月完好天数不低于 29 天，设备完好是指设备所有功能完整，设备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内，投标人每月至少一次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记录交采购人备案。

4. 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在北京设立固定维护场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别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值班维护、设备巡检、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设备故障。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设备软件模块化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相应并完成前端配置。

5.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协助进行软件升级，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增加和完善设备的各项功能。

6.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1 前端设备在建设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撞损、断电、倒伏、塌陷等情况的，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给予修复。不能修复的，投标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前端设备尽快恢复应用，由投标人提供备机，确保 12 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同时，质保期内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为用户下载指定时间内的视频录像，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质保期内主要设备部件停产，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原指标的替代品。

6.2 建设和质保期内设备和线缆损坏、被盗、被撞等，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设备、线缆质量和安装问题造成的漏电、倒伏和掉落伤人伤车的，投标人负有全部赔付责任。

7. 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质保期的设备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8 人，且工程升降车不得少于 2 辆（含）、防撞车不得少于 1 辆（含），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属的详细的车辆信息、人员清单。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原厂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提供所投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原厂各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如选用同一品牌设备，人员可复用。

8. 投标人应提供与设备数量相同的产品软、硬件用户手册，用户手册为彩色印刷品和电子文档。

9. 投标人应负责在质保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保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

八、其他

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

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2. 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重点区域部分设备采购（2）经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合同书

1.2 合同特殊条款

1.3 合同一般条款

1.4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车辆明细

附件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在我市西部区域及其它采购人指定位点范围内建设共计 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联网及调试、通信线缆

铺设（设备至通信节点）、第三方检测、启用执法、老旧设备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完成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联网及调试、通信线缆铺设（设备至通信节点）、第三方检测、启用执法、老旧设备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特设定开户账号为本项目唯一接收甲方支付货款及向甲方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的单位账号。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98300

开户银行：

账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5 “乙方”指。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2.4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2) 合同款支付进度：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并由乙方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服务。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应主动熟悉设备安装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7. 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具体赔偿标准参照合同特殊条款 9. 违约赔偿。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一旦达到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赔偿外，亦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9.2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时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当扣除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一般条款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6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7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

能解决时，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解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为准。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人员、车辆明细
-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17.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

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7.4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验收：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验收。

(1) 到货验收：

货物运到货物存放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货物开箱检验。

(2) 安装验收：

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运行，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货物的运行状态及运行效果检验。同时，要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148处点位的竣工图。

2. 知识产权

2.1 双方在使用对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2 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拥有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3. 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

3.1 主要建设任务：在我市西部区域及其它采购人指定位点范围内建设共计148处综合监测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联网及调试、通信线缆铺设（设备至通信节点）、第三方检测、启用执法、老旧设备拆除清运等

全部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

3.2 建设进度要求

(1) 工期及进度：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完成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联网及调试、通信线缆铺设（设备至通信节点）、第三方检测、启用执法、老旧设备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

第二阶段：3 个月试运行通过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最终专家验收，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

3.3 项目建设要求

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当甲方使用需求与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偏差时，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因点位建设条件限制或甲方需求而产生点位位置、工程量调整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市政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协商变更点位，经甲方、监理单位允许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点位图纸，乙方应按照变更图纸继续施工，因点位调整、迁移及建设条件限制造成的所有的施工工程量变化，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需经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确认。

在项目开展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中人员、车辆的分配要求，按照各区交通支（大）队需求，分区同步开展建设。

3.4 项目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的

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3.5 供货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之内，乙方备齐全部设备。

3.6 质保期要求

乙方应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按照甲方使用需求，乙方负责进行前端设备的随时迁移调整、软硬件升级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文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 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且项目经甲方和监理初验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作为初验款。

（3）系统试运行期满，甲方和监理组织专家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项目档案归档审核，经甲方、乙方、监理方确认后，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终验款。其中，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并须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终验款为（最终结算金额-预付款-初验款-扣款）。

（4）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期3年。

(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3 年质保期（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在质保期内完成售后服务，且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6. 技术资料

交货时乙方提供如下文件：

- 产品说明书和安装使用手册。
- 产品技术手册。
- 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设备检测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所有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损坏的设备、设施及相关配件应由乙方更换。

7.2 质保期内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 99.5%，设备完好是指设备所有功能完整，设备正常运行。完好率计算公式：完好率=（正常使用的设备 1×此设备正常工作天数+……正常使用的设备 N×此设备正常工作天数）/（所有应维护设备数×应工作天数）。质保期内单套设备月完好天数不低于 29 天，设备完好是指设备所有功能完整，设备正常运行。

7.3 质保期内，乙方每月至少一次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记录交甲方备案。

7.4 乙方应在北京设立固定维护场所，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每周 7×24 小时值守维护、设备巡检、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设备故障。对于甲方提出的设备软件模块化配置要求，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前端配置。

7.5 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协助进行软件升级，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增加和完善设备的各项功能。

7.6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前端设备在建设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撞损、断电、倒伏、塌陷等情况的，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给予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前端设备尽快恢复应用，由乙方提供备机，确保 12 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同时，质保期内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为用户下载指定时间内的视频录像。如质保期内主要设备设施部件停产，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原指标的替代品。

(2) 建设和质保期内设备和线缆损坏、被盗、被撞等，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因设备、线缆质量和安装问题造成的漏电、倒伏和掉落伤人伤车的，乙方负有全部赔付责任。

7.7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设备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8 人，且工程升降车不得少于 2 辆（含）、防撞车不得少于 1 辆（含）。

乙方应提供所投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原厂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提供所投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原厂各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如选用同一品牌设备，人员可复用。

7.8 乙方应提供与设备数量相同的产品软、硬件用户手册，用户手册为彩色印刷品和电子文档。

7.9 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保障。

7.10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

8. 培训、验收

培训：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提供合同内设备日常操作配置等的现场培训。

联调：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内设备以及全系统软硬件联调。

初验：建设点位功能符合甲方使用需求，且联调成功后，乙方提供完整竣工材料，报甲方和项目监理方确认后，由监理组织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前乙方必须提供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符合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和 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标准要求的每处设备的相关检测数据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最终验收依据之一。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 3 个月。3 个月内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99.5%，即可申请终验，若无法达到，则延长试运行期 3 个月，若完好率仍无法达到 9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续款项不予支付。试运行期间，乙方须全程做好运行记录。

终验：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组验收，专家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设备安装完毕后，在项目终验前，按照甲方验收抽检规定为至少 8 处设备提供由具有 CMA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依据《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等出具的执法功能、采集有效率和捕获率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9. 违约赔偿

9.1 乙方应制定合理的设备建设、启用执法规划，根据建设进度分批启用设备。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达到执法启用标准（特殊情况除外），对于未达到执法标准的或未按甲方要求进度启用规定数量要求执法设备的，甲方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履行承诺在相应时限内完成指定点位建设的，未完成点位每处设备、每自然日按照

10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

9.2 因设备采集违法数据错误，对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每笔错误数据 5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9.3 若由乙方保管的设备、设施出现遗失，结款时甲方按评估后价值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9.4 因设备故障且未按甲方要求修复的，甲方按照每处设备每自然日 5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造成无法调取卡口数据、视频录像等情况的，按照每处设备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9.5 乙方承诺的驻场原厂技术研发人员未按要求人数到岗工作的，甲方按照每次 30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乙方承诺的驻场原厂技术研发人员未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开展工作的，甲方按照每次 10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

9.6 对于乙方承诺的驻场原厂技术研发人员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软件模块化配置调整的，甲方按照每处设备每自然日 10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

9.7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9.8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按照每次 10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

9.9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或车数或时间到岗到位开展建设工作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按照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

9.10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1 试运行及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前端设备每月完好率不低于 99.5%，若低于上述指标，每出现一次，甲方应扣除合同尾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12 在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备齐项目验收文档上报项目监理和甲方审核。逾期未提交全部验收文档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进行扣除作为违约金。项目试运行期满后半年以上仍未提交全部验收文档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

9.13 项目试运行期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文档，甲方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过 3 次的（含 3 次），每超过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超过 5 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视为不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4 对首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原则上三个月），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组织召开验收会；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5 对于乙方缺席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验收会议的，视为乙方放弃参与本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

9.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17 质保期后进入运维期，乙方应与运维单位做好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产生的源代码交底、系统交底、技术文档等项目移交工作，并积极配合运维单位开展

项目运维保障，如果不移交不配合的，甲方扣除合同尾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18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9.19 未经甲方及相关公安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或展览、展示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敏感信息的内容，不得擅自发布和透露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具体信息。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20 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投保相应保险的凭证或未投保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21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2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3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履行相应职责或开展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0. 纠纷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法人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再次参

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11.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设备管理等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11.3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

11.4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车辆明细

附件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人员利用工作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

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

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他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监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分项报价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4：拟投入人员、车辆明细

附件5：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路口综合电警											
1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455台	
2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108台	
3	补光灯									1001台	
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197台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视频雷达边缘计算体)									16台	
6	红灯信号检测器									133台	
7	流量协议转换器									127台	
8	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									76台	

9	全景视频摄像机									57台	
10	前端交换机									128台	
11	网线/光纤 (20m)									543根	
12	取证检测	/	/	/	/	/	/	/		563套	
13	全项检测	/	/	/	/	/	/	/		29套	
14	485数据线 (30m)									564根	
路段双向卡口											
1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78台	
2	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40台	
3	补光灯									186台	
4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59台	
5	前端交换机									31台	
6	网线/光纤 (20m)									118根	
7	取证检测	/	/	/	/	/	/	/		118套	
8	全项检测	/	/	/	/	/	/	/		6套	
总价(元)											

说明: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投标人报价要求给出点位各类清单的全部相关费用总价、以及各种价格组成明细。
6.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采购清单项外，设备安装所需的光纤收发器、抱箍、支架、空开、漏保、跳线、套管、线盒、管槽等必要辅材工程量以及后期设备二次迁移工程量，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上述工程量及费用。
7.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除办理相关建设行政许可所必须缴纳的挖掘修复道路赔补费以外的电源报装、供电借用、工程协调、手续报批、荷载检测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本条所述相关费用。
8. 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预算金额的，或合计金额（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需求，均须逐条响应。
- 2.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9-3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相关产权单位要求，开展工程协调、手续报批、许可办理等全部工作。

2、中标后，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所投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原厂不少于 2 人、所投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原厂各不少于 1 人的原厂技术人员，随时配合开展现场及后台调试，如选用同一品牌设备，人员可复用。项目建设期间确需更换驻场人员应征求采购人同意。

3、若中标，投标方案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车辆均为本项目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与其他项目或分包共用。

4、因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性能及数量等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要求的，经监理方确认，投标人须无条件调整设备性能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视频雷达采集一体机、智能终端管理设备、补光灯等项目涉及的全部类型设备以及相关工作方案），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5、若中标，随点位踏勘等工作开展，我单位及时供应抱箍、套管、支臂、支架、线盒、跳线、光纤收发器、空开、漏保等必要配套辅材，不得因到货时间不及时、到货数量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所投设备按照交管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数据传输存储接口规范》、《GA/T1049-201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接入数据采集共享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北京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视频按照 GB/T28181-2022 标准或 ONVIF 协议接入交管局共享联网平台，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投设备能与局内现有高点全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7、负责所安装设备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设备掉落、破裂、脱落、漏电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应投保保险责任涵盖前述相关事故责任的相应保险。

采购人已在本项目预算中考虑了中标人投保相应保险的保费，我单位在投标前充分测算成本、合理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保险的保费，该保费将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8、本项目所投标高清（超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需具备在回传每笔违法图片的同时回传违法行为视频的功能，视频大小不超过 20MB，能够完整反映车辆违法全过程，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开启或关闭违法视频回传功能，视频可以使用常用流媒体播放器进行播放。

9、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可支持多厂商摄像机接入，中标后可以提供原厂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重点区域部分设备采购（2）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H051706-02），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重点区域部分设备采购（2），项目编号：0610-2541NH051706-02。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